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外〔2015〕70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荐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增补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的通知》(学位中心〔2015〕75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推荐专家范围和条件等相关要求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选,优先推荐国外留学或研究经历在1年以上的专家。

所需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公函,应包含被推荐人基本信息和推荐理由等;2.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汇总表(纸质,需加盖单位公章);3.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汇总表及中外合作办学专家信息表(EXCEL电子表);4.被推荐人简历电子版。相关表格电子版请在以下公共邮箱提取,邮箱地址:hnjytgjc@126.com,密码:gjc2015。

所需报送的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 987089338@qq.com。

请各单位及时做好推荐工作，于 6 月 23 日前将上述材料按要求报送我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黄联平，联系电话：65339365。



（此件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5〕75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增补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办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提高办学质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教育部已在前几轮评估基础上全面启动2015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根据评估工作总体部署，为顺利推进中外合作办学综合评议等后续工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拟对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库进行增补，为此，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办学单位推荐增补专家人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范围和条件

推荐专家人选的范围：①办学单位校级行政管理人员；②合作办学学科专业项目管理人员；③合作办学项目运行主要管理人员；④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科研人员；⑤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人员。2015年参评的每个机构或项目原则上需至少推荐一名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人选。

推荐专家人选的条件：①充分了解中外合作办学，长期从事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教学或科研工作，具有副处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②愿意参加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评估及咨询工作;③有国外留学、访问研究经历的专家优先。相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将被列入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库。

二、专家信息内容

为提高专家评审工作的科学性,推荐专家信息包括职业信息、境外留学及访问研究经历、合作办学相关工作经历等。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专家还需提供居民个人身份证号(或护照号)、银行信息等重要个人信息。

三、推荐材料报送方式

本次专家推荐材料报送工作,采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分别推荐,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的方式。所推荐专家需按照填表说明(附件1)录入“中外合作办学专家信息表”(附件2),同时填写“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汇总表”(附件3)。

请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于2015年6月2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中外合作办学专家信息表”EXCEL版,电子文档名称统一为“表格名称+推荐单位名称”;并将本省(区、市)所有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的“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汇总表”,通过邮寄报送纸质版本一份至学位中心。

联系人:董小瑜、李聪

联系电话:010-82378180

传真号码:010-82379489

电子信箱:hzbx@cdgdc.edu.cn

通讯地址: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处(北京市

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1715室)

邮政编码:100083

- 附件: 1.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信息表填表说明
2.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信息表 (Excel格式电子版)
3.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汇总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附件 1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信息表填表说明：

1. 根据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发放劳务费等需要居民个人身份证号，请您准确填写；没有居民身份证的请填写护照号。在参与学位中心有关项目评审时，此信息将作为评审费邮寄的唯一依据。

2. “单位名称”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请填写机构名称；非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请填写所属高校名称及机构名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请填写所属高校名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请填写教育厅（教委）名称。

3. “所在部门”与“行政职务”要对应填写。

4. “学科专业”栏请填写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学科名称及代码；“学科专业”的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填写。

5. “通讯地址”栏请填写详细的地理信息，建议先填写“省市、地区、街道”信息，再填写“单位、部门”信息；为了便于联系，请尽可能详细填写联系电话，办公电话、移动电话或住宅电话至少填写一项，务必填写区号；因参加网上评议工作需要，请准确填写“电子信箱”。

6. 为了提高评审费发放效率，学位中心采取网上银行发放评审费，需要专家提供银行卡号和对应的开户行（XX 银行 XX 省 XX 分行 XX 支行，务必写到支行）。对于没有提供银行信息的专家，将以邮局汇款的形式向您发放专家费。

7. “境外留学、访问研究经历”栏请填写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留学、访问研究经历，国家（或地区）及年限要对应填写。

8.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工作情况”栏请填写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工作的完整名称，包括合作国家（或地区）、合作机构、学科专业、培

养层次以及所承担工作。例如，在与英国瑞丁大学合作举办的信息科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中承担管理和教学工作。

9. “是否参加过合作办学的审批、评估工作”栏请根据是否参加教育部国际司组织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以及评估工作经历选填此项。

10. “合作办学相关工作主要经历”栏请根据从事涉外工作或合作办学相关工作情况按时段或事件简述主要经历。例如，2003年，参加××大学××项目合作办学审批工作，担任××职务；2005年，参加××省中外合作办学调研工作，担任调研组副组长等。

11. “跨境教育或合作办学研究主要成果”栏请根据已有的跨境教育或合作办学研究成果选填此项，没有可不填。

附件 3

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从事合作 办学工作年限
1					
2					
3					
4					
5					
合计		_____人			

单位代码: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15 年 月 日